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最新維護日期：2026/01/01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以增加保額之方式分配保單紅利。保單紅利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保單紅利內容說明：

本商品所稱「紅利」即「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辦理。

一、「增額分紅保額」，為每年（經宣告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額。

二、「額外分紅保額」，為給付以一次為限之分紅保額，分為「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為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之「額外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為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總和，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但須扣除因申請減少「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保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依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考量分紅保險商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保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條件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數額：

- 先將累積紅利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所訂定之增額分紅以下述概念分配，並可依據下列分紅保額計算公式求得：

「增額分紅保額」為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及前一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分別乘上其所對應之分紅保額比例加總，之後每一年度之「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亦繼續累加。因此分紅保額可以持續加乘並累計，長期可達到加速增長之效果。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乘上其所對應之分紅保額比例。

分紅保額計算公式：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text{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1_t\%$$

$$\text{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保額之紅利實現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保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

本商品首次分紅宣告日為2028年5月1日。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雙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內容說明：

本商品所稱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宣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當時之「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金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考量分紅保險商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金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金額：

- 先以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計算「年度保單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紅利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要保人。

公式如下：

$$\text{年度保單紅利} = (\text{利差紅利} + \text{死差紅利}) \times \text{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blacksquare \text{利差紅利} = (\text{預期紅利分配投資報酬率} - \text{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times \text{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預期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終期保單紅利」的方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紅利實現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

本商品首次分紅宣告日為2026年5月1日。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收雙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內容說明：

本商品所稱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宣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當時之「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金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考量分紅保險商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金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金額：

- 先以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計算「年度保單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紅利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要保人。

公式如下：

$$\text{年度保單紅利} = (\text{利差紅利} + \text{死差紅利}) \times \text{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 利差紅利 = (預期紅利分配投資報酬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預期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終期保單紅利」的方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紅利實現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

本商品首次分紅宣告日為2026年5月1日。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美添鴻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以增加保額之方式分配保單紅利。保單紅利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保單紅利內容說明：

本商品所稱「紅利」即「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辦理。

一、「增額分紅保額」，為每年（經宣告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額。

二、「額外分紅保額」，為給付以一次為限之分紅保額，分為「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為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之「額外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為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總和，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但須扣除因申請減少「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保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依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考量分紅保險商

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保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條件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數額：

- 先將累積紅利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所訂定之增額分紅以下述概念分配，並可依據下列分紅保額計算公式求得：

「增額分紅保額」為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及前一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分別乘上其所對應之分紅保額比例加總，之後每一年度之「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亦繼續累加。因此分紅保額可以持續加乘並累計，長期可達到加速增長之效果。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乘上其所對應之分紅保額比例。

分紅保額計算公式：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

其中，

$x_t \%$ ：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text{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1_t \%$$

$$\text{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2_t \%$$

其中，

$z1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保額之紅利實現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保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

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金喜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以增加保額之方式分配保單紅利。保單紅利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保單紅利內容說明：

本商品所稱「紅利」即「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辦理。

一、「增額分紅保額」，為每年（經宣告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額。

二、「額外分紅保額」，為給付以一次為限之分紅保額，分為「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為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之「額外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為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總和，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但須扣除因申請減少「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保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依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考量分紅保險商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保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條件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數額：

- 先將累積紅利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所訂定之增額分紅以下述概念分配，並可依據下列分紅保額計算公式求得：

「增額分紅保額」為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及前一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分別乘上其所對應之分紅保額比例加總，之後每一年度之「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亦繼續累加。因此分紅保額可以持續加乘並累計，長期可達到加速增長之效果。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乘上其所對應之分紅保額比例。

分紅保額計算公式：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

其中，

$x_t \%$ ：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text{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1_t \%$$

$$\text{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2_t \%$$

其中，

$z1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保額之紅利實現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保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滿億分紅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內容說明：

本商品所稱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宣告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當時之「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1.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被保險人自第六保單年度起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2. 繳費期間為六年者：被保險人自第八保單年度起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之「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1.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被保險人自第六保單年度起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2. 繳費期間為六年者：被保險人自第八保單年度起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1.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要保人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2. 繳費期間為六年者：要保人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 (四)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

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金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考量分紅保險商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金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金額：

- 先以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計算「年度保單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紅利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要保人。

公式如下：

$$\text{年度保單紅利} = (\text{利差紅利} + \text{死差紅利}) \times \text{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 利差紅利 = (預期紅利分配投資報酬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預期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繳費年期2年	1.25%
繳費年期6年	1.5%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利差紅利乘數：考量資產累積適足性，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可為大於一之數值，且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終期保單紅利」的方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各紅利給付項目，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紅利實現率；各紅利給付項目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分別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之「終期保單紅利」，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

本商品首次分紅宣告日為2027年5月1日。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